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丽科技”)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担任诺丽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3年12月26日签署《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于2023年12月27日向贵局报送了诺丽科技辅导备案材料。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在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根据辅导监管工作要求,开源证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10月11日、2025年1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鉴于诺丽科技原发行上市计划调整,经协商,诺丽科技与开源证券就终止辅导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于2025年3月签署了《〈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不再担任诺丽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

特此申请。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